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5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监理</u>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40	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行为，未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的	15
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 梁嘉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

2026年5月13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